

答：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以，公務員辦理請託關說案件，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可課其應負之責任。

二、另本府84.4.18第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之「各局處處理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程序」、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及「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行注意事項」等，對請託關說案件之處理均有明文規範，違反規定人員並訂有議處規定。

三、再者，本府對公務人員並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各種法律知識，對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應有正面助益。

四、針對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案件，本府人事處及住福會均依前開有關規定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住福會）

答：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準此，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案件，執行其職務，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宜課以其應負之責任。

二、依本府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八〇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之「各局處處理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程序」、行政院函發「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行注意事項」等，對請託關說案件之處理，均有明定，違反規定人員均訂有議處規範。

三、本府對公務人員之在職訓練亦加強法紀教育課程，灌輸各種法律知識，對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不當要求，均有正面助益。

四、平日遇有民意代表請託關說案件，本府住福會均能依前揭相關規定審慎辦理。

五、另本府住福會係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故對外文文由人事處處長署名。

三八一—三九九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台北市議員 李承龍

質詢對象：民政局 局長、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中山堂管理所 所長、孔廟管理委員會 秘書、印刷所 所長、松山區、萬華區第一、二、中山區、北投區、士林區、文山區第一、二、信義區、大安區、南港區、大同區、內湖區、中正區等戶政事務所 所長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鹽悅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貴單位確實檢

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爲，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暨所屬各機關員工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廉潔勤勉，依法行政並任勞任怨，以守法、守紀、守分之精神爲辦事之鵠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文獻委員會

答：本會所屬員工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一切依法行政，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浪費公帑，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爲辦事之準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答：本所所屬員工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一切依法行政，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並要求所屬對「與其職務上有關係者，不得有所關說或請託。

答覆單位：台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答：本會員工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依法行政，任勞任怨，並以守法、守紀、守分之精神爲辦事之鵠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答：本所爲市府之事業單位，承 秘書長指示綜理所務，負責承印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印刷品。有關本質詢事項非本所職掌，民意代表爲多數市民公選之代表，對市府負有監督之責任；而依法行政乃公務人員之天職，作事依法，當可避免不必要的疏失與錯誤，然受到民意代表之關說，若能提出具體事實、數據與作法，且惟以法爲原則及依歸，努力溝通協調說明，相信必能獲得諒解與支持。

答覆單位：台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員工一向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依法行政，任勞任怨，並以守法、守紀、守分之精神爲辦事之鵠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答：一、本所同仁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廉潔、謹慎勤敏，依法行政，不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遵守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精神爲辦事之鵠的。
二、公務人員除應有說明二之精神外，應灌輸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公務員圖利罪等刑法常識以避免民意不當關說及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員工平時爲民服務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依法行政，任勞任怨，並以守法、守紀、守分之精神爲辦事之鵠的，從無逾法之情事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全體同仁一向遵守國家法律依法辦事，並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爲利誘，一切依法行政，盡忠職守，戮力爲民服務，決不愧對職責。

答覆單位：台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員工執行職務時，謹守法律命令所定應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並應守法、守紀、守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所員工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清廉、

謹慎勤勉，依法行政，任勞任怨，並以守法、守紀、守分之精神為辦事之鵠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同仁執行職務均本「依法行政」原則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忠心努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以執行其職務，無接受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之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南港區、北投區、文山區第一、二、大安區、萬華區第一、二戶政事務所

答：本所員工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誠實廉潔、謹慎勤勉，依法行政，任勞任怨，並以守法、守紀、守分之精神為辦事之鵠的。（以上七所戶政事務所所答覆內容均相同）

四〇〇〇、四〇〇四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台北市議員 李承龍

質詢對象：勞工局 局長、職業訓練中心 主任、勞動檢查處處長、勞工育樂中心 主任、就業服務中心 主任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僱中關係企業豐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僱中集團已創造台

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僱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 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為，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公務人員遇請託或關說事件以書面為之者，準用「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事件要點」之規定處理，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若請託或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受請託或關說人員仍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室。

二、政風室獲知前述請託或關說情事後，應即逐案建檔，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應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答：公務人員一切作為均應依法行政，以現有之法令規章為依據，確實執行公務，受理民衆申請案件，應依據權責作准駁之作為，如遇民意代表就其本身或其選民之需求有所請託或要求時，亦應依其所擔任業務職掌作適法性之處理，恪遵依法行政之前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答：一、議會之職權係代表市民監督市政府施政之得失，是市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對於市政府政策、計畫等運作扮演督促及指導之角色。議員本著競選當時對市民的承諾，於議會代表市民關切施政進度，替市民監督經費預算之運用是否合理，對於市政之推動極具重要功能。

二、本處依據勞動政策及勞動法律、命令實施勞動檢查，在民意代表的監督下，執行勞動檢查工作。對民意代表所詢問或關切之事項，自當即時處理，或做合理之說明。

對於民意代表不合理之關說或不當之要求，則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對機關機密無論是否主管，均不得洩漏，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予以適切之婉拒。